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

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区域协调联动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下,推动区域之间协同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越发突显。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推动我国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对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区域差距是由各地区地理环境、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等多种因素差异所致,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自然现象与必然结果。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区域借助新技术能够最大范围整合资源、最有效配置资源,不断提

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效益、激发新动能,更新迭代区域比较优势,深化区际分工合作,在加快自身发展基础上不断缩小区域发展差距,这就是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推进我省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有利于落实党中央关于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的重大要求,有利于强化中心城市龙头带动作用,有利于完善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格局,有利于带动全省对接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工作,采取了“中心集聚、轴线拓展、点线带面”的非均衡区域发展策略,区域发展的协调性显著增强。但仍存在人口、要素流动与环境承载之间不协调,都市区与城镇群发

育不充分,与周边区域合作互动不够等问题。当前,区域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存在诸多挑战。精准把握形势、紧抓关键环节,才能迅速破题。我省区域发展要以基础设施为支撑,统筹推进基础路网、水电气热、数字信息、农田水利等方面协调发展,打造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构建科学分工、相对集聚、特色突出、合作共赢的产业布局。特别是要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联手打造在全国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要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促进区域内上下游产业就近配套,延伸产业链条,承接产业转移,更好发

挥主阵地作用。要以区域文化为纽带,在文旅产业发展上协同用力,加强历史文化、生态景观、康养休闲等文旅资源开发利用,携手建设历史文化景观生态走廊。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焦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发展先行先试,更加注重改革联动,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全省发展动能整体跃升。

区域协调发展带来的是更多发展机遇和成果的共享。随着我省区域协调发展画卷的徐徐铺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会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 森 / 林 / 防 / 火 / 人 / 人 / 有 / 责 /

防火常抓 青山常在



绛县林业局 宣